

股票代號：6277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四樓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18
五、討論事項.....	29
六、臨時動議.....	39

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持股情形.....	47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25號4樓博物館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報請 鑒察。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全球企業雖受到供應鏈供貨緊縮、運費上升、運輸塞港、新冠變種病毒蔓延等挑戰，宏正仍在穩健的經營策略下，繳出亮眼成績單，主攻之垂直市場包含智慧製造、政府、教育、醫療已在業績表現逐步發酵，全年合併營收 51 億 6 千 4 百萬元，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7%；合併毛利率 58.3%；本期稅後淨利金額為 6 億 4 千 4 百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33 元。

產品發展方面，在專業影音產品部分：因應複合式辦公需求大幅成長，針對不同情境推出無接觸式會議、教學直播、複合式工作空間解決方案，並整合聲音技術，為遠距協作提供絕佳影音體驗，打破距離之界線。IT 架構管理產品部分：提供 RCM(Remote Control & Monitoring)遠端監控解決方案，以自身具有規模經濟利基的智慧製造服務模式與架構、垂直整合與橫向合作能力的跨產品線優勢，建構完善的智慧製造生態系，協助製造業客戶邁向數位轉型；新一代遠端電腦管理方案以開放式架構迎合網絡擴展、4K 影像和高速效能需求，實現安全、高效管理和控制之虛擬和實體 IT 基礎建設。綠色能源管理與機櫃產品部分：以智慧型電源分配器為主力產品，搭載鎖存繼電器、配置 USB 接口及 LCD 監控裝置熱插拔功能，提升電源管理效能與便利性；主推壁掛式及靜音機櫃產品，鎖定小範圍場域，達到儲放設備與空間機能目的。消費型產品部分：推出多款可攜式擴充基座滿足移動工作者擴充設備功能；順應敏捷、遠距之新生活型態與直播需求，提供創新、直覺、易用之專業創作解決方案，讓用戶輕鬆打造出色影音作品。

銷售策略部分，採多元銷售管道，除持續強化推廣電商通路的銷售管道外，因應現今虛擬展會趨勢，宏正於 1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參加全球知名之台北國際電腦展線上展(COMPUTEX 2021 Virtual)，在 5G 通訊與網路產品範疇，為客戶帶來在控制室、協作空間、遠端管理、機房、SOHO、電競週邊及綠能等各類應用的優異產品解決方案，一個月內成功吸引來自全球超過 18,000 人次線上瀏覽宏正攤位，位居 COMPUTEX 線上展前 10 大高流量攤位。本公司並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參加半導體產業年度盛事『SEMICON Taiwan 2021 國際半導體展』，會中展出一系列智慧製造與物聯網解決方案，包含涵蓋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方案，RCM 遠端監控方案、OCR 光學字元辨識方案，以及產線多視窗監控方案等，實際演示高科技製造業在數位轉型的進程中，如何實現數位分身以提高產線量能。此外，本公司去年度接連獲得 Computex 2021 Best Choice Award、日本 Interop 2021 Best of Show Award 『Grand Prize』與 『Special Prize』、日本優良設計獎(Good Design Award)、台灣精品獎等殊榮，屢次展現宏正堅持創新的實力。生產策略部分，109 年新設立之泰國製造工廠已逐步步入正軌，後續整合台灣、中國、泰國及楊梅廠之生產技術及資源，以更積極靈活的產線彈性調度提升效率，優化產品組合並適時調整產能配置，提高製造與營運之附加價值。

永續發展部分，宏正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五名之殊榮，這是本公司第 13 度獲得此獎項，也是外界對宏正在 CSR/ESG 各面向所作努力之肯定。本公司長期投入社會參與，成立「宏正志工社」鼓勵員工投入社會關懷，並獲文化部頒贈『第 15 屆文馨獎』殊榮。本公司長期以來亦相當重視員工身心健康，鼓勵員工自我增值及學習，致力打造優質與友善的職場環境，110 年再度獲頒『2021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Best Companies to Work for in Asia 2021)，與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標章，公司將持續秉持企業永續發展及企業與利害關係人共存共榮之理念，在致力耕耘本業以獲取良好營運績效的同時，也不忘落實對社會之責任，讓此良善的循環持續擴散，為營造更美好的未來而努力。

宏正於 110 年四度獲頒『台灣國際品牌潛力之星』，以 ATEN 品牌行銷全球逾 40 年，持續深化「Simply Better Connections」的品牌價值於客戶心中，這是對公司深耕全球市場、打造國際品牌的持續肯定，未來宏正亦會持續努力，在追求獲利的同時，兼顧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攜手全球企業，為地球村的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報告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5 頁)

3、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威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續後衡量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續後衡量需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證據估計，故認為此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包括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之政策；檢視本期採用之存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與上期一致，並評估該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需因應本期之營運及經濟情況而進行調整；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損失評價之理由，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備抵損失之正確性；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叙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續後衡量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續後衡量需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證據估計，故認為此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之政策；檢視本期採用之存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與上期一致，並評估該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需因應本期之營運及經濟情況而進行調整；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損失評價之理由，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備抵損失之正確性；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敬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報告事項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29,874,40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1,544,392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事項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一〇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0 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0/05/05		0.0	0
第二季	110/08/06	110/12/03	2.3	274,783,682
第三季	110/11/05		0.0	0
第四季	111/03/08		2.9	346,466,381
合計			5.2	621,250,063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一一一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9~26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5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6,655	15	271,84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83,863	8	1,800,135	2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6,941	-	5,1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75,990	3	159,34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503,602	8	508,890	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00,601	8	433,993	7
1410	預付款項	22,304	-	8,5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771	-	21,423	-
	流動資產合計	2,650,727	42	3,209,275	5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1,617	-	24,7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65,140	22	1,206,565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992,647	32	1,683,42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624	-	5,2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8,896	2	143,57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17	-	44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105,546	2	106,51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10,387	58	3,170,503	50
	資產總計	\$ 6,261,114	100	\$ 6,379,778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存入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366,103	100	3,277,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1,575,830	47	1,553,652	47
5900 營業毛利	1,790,273	53	1,723,959	5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50,929	2	789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841,202	55	1,724,748	5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6,775	11	396,505	12
6200 管理費用	293,852	9	313,67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8,696	15	493,496	15
營業費用合計	1,159,323	35	1,203,673	37
6900 營業淨利	681,879	20	521,075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96	-	1,192	-
7010 其他收入	49,490	1	48,1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30)	-	1,060,825	32
7050 財務成本	(2,433)	-	(4,32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01,112	3	(14,5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735	4	1,091,360	3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20,614	24	1,612,435	4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83,301	5	113,167	3
8000 本期淨利	637,313	19	1,499,268	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98)	-	2,4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8)	-	(25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9)	-	4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37)	-	1,7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988)	(3)	3,12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5)	-	1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143)	(3)	3,2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9,080)	(3)	4,9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233	16	1,504,231	4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5.33		1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5.25		12.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
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1,194,711	345,634	1,271,617	107,295	1,454,776	2,833,688	(110,346)	4,246,888
-	-	-	193,564	-	(193,564)	-	-	-
-	-	-	-	37,893	(37,893)	-	-	-
-	-	-	-	-	(931,875)	(931,875)	-	(931,875)
-	-	885	-	-	-	-	-	885
-	-	-	-	-	1,499,268	1,499,268	-	1,499,268
-	-	-	-	-	2,034	2,034	3,188	4,963
-	-	-	-	-	1,501,302	1,501,302	3,188	1,504,231
-	-	(29,556)	-	-	-	-	-	(29,556)
-	-	-	-	-	(3,339)	(3,339)	-	(3,339)
1,194,711	316,963	1,465,181	145,188	1,789,407	3,399,776	(107,158)	(124,216)	4,787,234
-	-	28,546	-	-	(28,546)	-	-	-
-	-	-	-	44,277	(44,277)	-	-	-
-	-	-	-	-	(633,197)	(633,197)	-	(633,197)
-	-	-	-	-	637,313	637,313	-	637,313
-	-	-	-	-	(4,386)	(4,386)	(103,988)	(109,080)
-	-	-	-	-	632,927	632,927	(103,988)	528,233
\$	1,194,711	316,963	1,493,727	189,465	1,716,314	3,399,506	(211,146)	4,682,27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0,614	1,612,4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767	49,307
利息費用	2,433	4,320
利息收入	(896)	(1,192)
股利收入	(532)	(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01,112)	14,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1)	(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	27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062,042)
未實現銷貨損失	(50,929)	(789)
其他	87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635)	(995,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6,272	(358,286)
應收帳款	(16,644)	4,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88	78,289
存貨	(66,551)	35,922
預付款項	(13,776)	(2,654)
其他流動資產	652	2,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25,241	(239,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636)	6,523
應付票據	(166)	(242)
應付帳款	36,549	(30,4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356	(27,765)
其他應付款	(54,591)	39,9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31)	9,369
負債準備	403	487
其他流動負債	2,371	(7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69)	(1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69	1,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155	(1,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0,396	(241,047)
調整項目合計	1,157,761	(1,237,0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78,375	375,401
收取之股利	66,705	12,325
支付之所得稅	(64,108)	(24,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0,972	363,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8,13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724)	(517,44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5,6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779)	(118,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	3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9)	1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65	8,061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294
收取之利息	896	1,1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5,543)	498,3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8,431)	2,4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5)	-
租賃本金償還	(2,899)	(2,096)
發放現金股利	(633,197)	(931,875)
支付之利息	(2,433)	(4,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7,345)	(935,8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73)	(2,1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4,811	(76,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844	348,2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6,655	271,8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5,739	22	941,902	13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6,829	9	1,933,163	2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6,941	-	5,11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8,678	-	1,5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8,282	-	9,5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862,120	12	758,22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7,150	-	1,906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021,449	14	1,013,610	14
1410 預付款項	92,720	1	67,6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394	-	32,647	-
	<u>4,204,302</u>	<u>58</u>	<u>4,765,316</u>	<u>64</u>
流動資產合計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1,617	-	24,7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2,586,485	35	2,210,05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80,389	3	168,17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0,314	-	13,6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52,944	2	170,886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145	-	4,8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816	-	27,78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105,546	2	106,51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1	-	318	-
	<u>3,088,527</u>	<u>42</u>	<u>2,726,999</u>	<u>3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xxx	<u>\$ 7,292,829</u>	<u>100</u>	<u>7,492,3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541,731	7	781,779	10
223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5,012	-	5,608	-
22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96	-	7,858	-
2232 應付票據	2,146	-	1,873	-
2232 應付帳款	432,706	6	350,867	5
223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571,739	8	610,934	8
22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7,803	4	192,811	3
223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5,680	-	25,277	-
223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01,947	1	62,373	1
2232 其他流動負債	112,399	2	70,232	1
	<u>2,051,859</u>	<u>28</u>	<u>2,109,612</u>	<u>28</u>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5,014	-	53,891	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9,550	1	52,212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77,909	3	174,5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4,894	1	111,89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0,318	1	93,73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30	-	1,1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758	1	44,384	1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7,173</u>	<u>7</u>	<u>531,762</u>	<u>7</u>
負債合計	<u>2,549,032</u>	<u>35</u>	<u>2,641,374</u>	<u>3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xx 普通股股本	1,194,711	16	1,194,711	16
3200 資本公積	316,913	4	316,913	4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0	-	50	-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16,963	4	316,963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3,727	20	1,465,18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465	3	145,18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6,314	24	1,789,407	24
	<u>3,399,506</u>	<u>47</u>	<u>3,399,776</u>	<u>45</u>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46)	(3)	(107,158)	(1)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64)	-	(17,058)	-
34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28,910)</u>	<u>(3)</u>	<u>(124,216)</u>	<u>(1)</u>
非控制權益	4,682,270	64	4,787,234	64
權益合計	61,527	1	63,707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92,829</u>	<u>100</u>	<u>7,492,31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仲



董事長：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5,163,691	100	4,823,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三)、(十四)、(十九))	2,155,200	42	1,984,333	41
5900 營業毛利	3,008,491	58	2,839,280	5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1,588	24	1,230,751	25
6200 管理費用	487,707	9	512,33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3,622	10	489,64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1	-	(1,798)	-
營業費用合計	2,203,118	43	2,230,930	46
6900 營業淨利	805,373	15	608,35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三)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675	-	3,475	-
7010 其他收入	98,368	2	40,2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81)	-	1,056,906	22
7050 財務成本	(17,744)	-	(21,1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5,5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818	2	1,084,968	2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68,191	17	1,693,318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23,893	5	191,340	4
8000 本期淨利	644,298	12	1,501,978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57)	-	2,4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8)	-	(25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9)	-	4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96)	-	1,7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713)	(2)	2,67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713)	(2)	2,8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1,909)	(2)	4,5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2,389	10	1,506,543	31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7,313	12	1,499,268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6,985	-	2,710	-
	\$ 644,298	12	1,501,978	3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8,233	10	1,504,231	31
8720 非控制權益	4,156	-	2,312	-
	\$ 532,389	10	1,506,543	3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33		1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25		12.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4,711	345,634	1,271,617	107,295	1,454,776	2,833,688	(110,346)	(16,799)	(127,145)	4,330,1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564	-	(193,56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893	(37,8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31,875)	(931,875)	-	-	(931,875)	(937,8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85	-	-	-	-	-	-	885	885
本期淨利	-	-	-	-	1,499,268	1,499,268	-	-	1,499,268	1,501,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4	3,188	(259)	2,929	4,963	4,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1,302	1,501,302	(259)	2,929	1,504,231	1,506,5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556)	-	-	-	-	-	-	(29,556)	(29,55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339)	(3,339)	-	-	(3,339)	(3,33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5,907)	(15,9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16,963	1,465,181	145,188	1,789,407	3,399,776	(107,158)	(17,058)	(124,216)	4,787,2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546	-	(28,54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277	(44,27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3,197)	(633,197)	-	-	(633,197)	(639,533)
本期淨利	-	-	-	-	637,313	637,313	-	-	637,313	644,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86)	(4,386)	(103,988)	(706)	(104,694)	(111,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2,927	632,927	(103,988)	(706)	(104,694)	532,38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16,963	1,493,727	189,465	1,716,314	3,399,506	(211,146)	(17,764)	(228,910)	4,743,7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健南



經理人：陳尚仲



董事長：陳尚仲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8,191	1,693,3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0,521	160,769
攤銷費用	3,366	2,2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1	(1,798)
利息費用	17,744	21,186
利息收入	(1,675)	(3,475)
股利收入	(532)	(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5,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9	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1	272
處分投資利益	-	(1,062,042)
長期借款轉其他收入	(62,861)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33	-
租賃修改損失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8,479	(888,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334	(342,156)
合約資產	(7,146)	(1,532)
應收票據	1,292	(1,107)
應收帳款	(104,069)	(136,394)
其他應收款	(15,244)	1,219
存貨	(6,838)	(27,808)
預付款項	(25,076)	(2,239)
其他流動資產	18,253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87,506	(510,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162)	6,489
應付票據	273	(2,075)
應付帳款	81,839	(26,544)
其他應付款	(39,195)	101,641
負債準備	403	487
其他流動負債	42,631	5,7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69)	(5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3)	6,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177	91,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6,683	(418,606)
調整項目合計	1,425,162	(1,306,9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3,353	386,416
收取之股利	532	230
支付之所得稅	(97,510)	(45,3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6,375	341,3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8,1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5,6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685)	(293,9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3	5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68	(9,984)
取得無形資產	-	(13,1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65	10,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53)	23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552)	2,091
收取之利息	1,675	3,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0,099)	820,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36,775)	77,445
舉借長期借款	31,178	32,243
償還長期借款	(15,165)	(5,6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5)	-
租賃本金償還	(101,847)	(69,039)
發放現金股利	(639,533)	(937,83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9,246)
支付之利息	(17,744)	(21,1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流出	(980,271)	(943,2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168)	(18,6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3,837	200,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902	741,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5,739	941,9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23,418,961 元，加計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7,312,563 元，並減計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04,693,935 元及其他調整項目新台幣 4,384,614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有新台幣 1,951,652,975 元，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21,250,063 元。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3,418,961
加：110 年稅後純益	637,312,563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 1)	104,693,935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230,311
減：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4,303
可供分配盈餘	1,951,652,975
分配項目：	
110 年度期中盈餘已決議分配數(註 1)	274,783,682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現金股利每股 2.9 元)	346,466,3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0,402,912

註 1：110 年第二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249,594 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為 274,783,682 元(每股 2.3 元)。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函辦理，因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等方式配合實際作業之需要及法令之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1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法令修改。
2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配合法令之變更及營運發展所需，擬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38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1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法令修正條文
2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須依本程序及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但未超過二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二億元者，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須依本程序及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但未超過二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二億元者，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1.修改文字敘述 2.依法令修正條文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但未超過二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二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三、執行單位 (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承辦。 (二)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但未超過二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二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三、執行單位 (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承辦。 (二)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承辦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故刪除此文字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3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須依本程序及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公平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三)上述各款所列交易之授權額度，單一標的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但未超過二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二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單一標的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累計金額超過二億元者，亦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以資金調度為目的之票、債券附買回交易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交易等，因標的風險性極低與資金調度時效上之考量，授權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四)上述各款所列交易之異動明細表（含取得或處分），權責單位應以最近月份結帳日之資料為依據，呈送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後續交易與執行則由財務部及其他相關單位承辦。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須依本程序及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公平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三)上述各款所列交易之授權額度，單一標的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但未超過二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二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單一標的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累計金額超過二億元者，亦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以資金調度為目的之票、債券附買回交易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交易等，因標的風險性極低與資金調度時效上之考量，授權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四)上述各款所列交易之異動明細表（含取得或處分），權責單位應以最近月份結帳日之資料為依據，呈送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後續交易與執行則由財務部及其他相關單位承辦。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执行程序，故刪除此文字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八、九、十一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八、九、十一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權責單位需依公司內部相關內控辦法執行</u>，並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1.修改文字敘述 2.依法令修正條文 3.因經營所需，將授權金額提高。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未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須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此全體成員是以實際在任者。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不限交易金額大小)。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須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此全體成員是以實際在任者。	
5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決。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刪除文字 2.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故刪除此文字
6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	依法令修正條文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 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名額中，至少三人為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酬金之計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並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定之事項，適用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19,471,166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二、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 (%)
董事長	陳尚仲	4,049,087	3.39%
副董事長	陳尚仁	6,789,342	5.68%
董事	林勇達	3,000	0.00%
董事	趙坤郁	1,431,561	1.20%
董事	陳瑟色	1,261,416	1.06%
董事	廖修達	1,807,897	1.51%
董事	郭振林	0	0.00%
獨立董事	朱威任	0	0.00%
獨立董事	陳忠仁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俊忠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15,342,303	12.84%

